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57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有效表决人数 9 人。执行董事刘敬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授权执行董事李宜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进行表决，非执行董事张文军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授权非执行董事周新哲先生代为出席并进行表决。

（四）公司董事长李宜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铝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

西南建投)、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勘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六冶)合计持有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玉公司)53.8%股权。中铝国际、中铝西南建投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弥玉公司52.6%股权出售给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基投,该等股权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在弥玉公司建设的国高网 G8012 弥勒至楚雄高速公路弥勒至玉溪段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中铝西南建投、昆勘院、中国六冶会将其持有的弥玉公司剩余 1.2%股权转让给云南基投并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本次出售弥玉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情况,董事会认为本次出售弥玉公司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整体方案

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中铝国际持有的弥玉公司 43.6% 股权、中铝西南建投持有的弥玉公司 9% 股权出售给云南基投。云南基投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云南基投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建投）对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负连带责任。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弥玉公司建设的国高网 G8012 弥勒至楚雄高速公路弥勒至玉溪段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中铝国际子公司中铝西南建投、昆勘院、中国六冶会将其持有的弥玉公司剩余 1.2% 股权转让给云南基投并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云南基投，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3.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弥玉公司 52.6% 的股权。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4. 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晟明评报字〔2022〕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弥玉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719,569.66 万元，较全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减值 0.55 万元，减值率为-0.0001%。其中，中铝国际及全资子

公司中铝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计享有权益价值 128,787.5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股东对应的实收资本	实际归属股东的资本公积	评估增值享有额	权益价值
中铝国际	30,520.00	76,966.38	-0.08	107,486.30
中铝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14,301.28	-0.02	21,301.26
合计	37,520.00	91,267.66	-0.10	128,787.56

注：各股东权益价值=股东对应的实收资本+实际归属股东的资本公积+评估增值享有额。

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后的权益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价格为 128,087.66 万元。此外，转让方另行收取资金占用费。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5. 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云南基投以现金方式支付，云南建投自愿承担共同支付责任，对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负连带责任。相关资金占用费由云南建投承担并以现金方式支付。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6.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弥玉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云南基投名下之日止的期间（过渡期）内利润和亏损应由弥玉公司自行享有和承担。各方签订股权转让交易合同且生效后，不得以过渡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经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7.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转让方收到第一次股权转让款及第一次资金占用费后，负责将其持有的弥玉公司 52.6% 股权变更登记至云南基投名下。

若转让方未按期足额收到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等款项，云南基投自逾期之日每日按照未向转让方支付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8. 本次交易的担保

云南建投向转让方承担共同支付责任，即对股权转让总价的支付负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9. 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弥玉公司的员工安置事项，不涉及弥玉公司的员工劳动关系的转移继受，仍由弥玉公司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10. 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成立，并且自本次交易获得中铝国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11.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组对方为云南基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自查，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就本次重组相关情况，公司编制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意见进行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经各方协商一致，转让方拟与云南基投、云南建投、弥玉公司等主体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本次重组交易对价及支付、股权的交割及其变更登记、过渡期安排及其他有关内容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

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就本次重组，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经自查确认，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或其他可能被认定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董事会批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以及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铝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最终定价是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

确定。本次重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认为，公司本次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性，本次重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本次重组公司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 4.78%，扣除同期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累计跌幅 4.57%后，下跌幅度为 0.21%；扣除建筑指数（886016.WI）跌幅 2.60%后，下跌幅度为 2.18%。

综上，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波动未超过 20%。

表决结果：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措施。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说明》。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经确认，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七条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重组的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事项；

2. 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作出新的规定和要求，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

并继续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所有协议、合同和文件，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4. 在本次重组取得所有批准或核准条件后，负责本次重组的具体实施工作，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6.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

表决结果： 6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关联董事胡振杰、周新哲、张文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办法》。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二十五）《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二十六）《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二十七）《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适当时间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订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于适当时候派发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9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三、 上网公告附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